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規範食物業妥善處置廢物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兩階段試驗計劃至今的成效如何；
2. 當局為推展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以及開支為何；
3. 隨著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將於今年分階段推行，當局在試驗計劃期間有否接獲投訴有市民將垃圾放於其中，以及有否研究自徵費後會出現相關情況，當局有否應對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有否計劃盡快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以便利食物業；
5. 有報導指現時餐廳在回收廚餘時普遍遇到空間不足的問題，就此當局會否改慮優化試驗計劃，讓食物業可以在後巷放置大型的廚餘回收桶，以便利及提高他們的回收效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2022年在多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容許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在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供妥善地短暫存放垃圾，以待該些處所委聘的清潔人員收集。計劃推出至今運作大致暢順，在食環署人員督導和相關食物業處所持牌人配合下，參與計劃的後巷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垃圾堆積的情況減少，降低出現鼠患風險，整體而言成效理想。
2. 有關計劃的推展工作由現時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負責，食環署沒有就有關計劃增加額外人手及開支。

3. 食環署未有收到有關市民將垃圾棄置於計劃下放置的垃圾桶內的投訴。食環署會密切留意垃圾收費實施後的情況，並提醒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妥善管理其擺放於後巷的垃圾桶。
4. 現時有關計劃已推展至全港各區共28條後巷，未來會繼續推展至更多合適的後巷。食環署歡迎食物業處踊躍參與，以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
5. 為鼓勵食肆進行廚餘回收及改善後巷環境衛生，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於2023年6月起在計劃下的5條後巷，試行放置有蓋的廚餘收集桶，集中收集與後巷相連的食肆所產生的廚餘。現時放置廚餘收集桶的5條後巷分布於大角咀、葵涌、土瓜灣及荃灣。除了計劃中的後巷，環保署正逐步在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方便食肆回收廚餘。截至2024年2月，已在58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並計劃在2024年第二季擴展至近100個。此外，環保署在屯門、元朗、大埔及沙田4個地區的食肆集中地點，以流動站或流動車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逐步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區。附近的食肆亦可安排將廚餘送到收集點進行回收，其提交的廚餘量沒有限制。

- 完 -